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43

投 诉 人: 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David Lei
争议域名: swarovski315.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5月11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

2010年5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5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注册商回复的确认注册信息的函,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5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5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本案程序于2010年5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0年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8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能明（Anthony Wu）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吴能明（Anthony Wu）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吴能明（Anthony Wu）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9月1日之前（含9月1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是列支敦士登特里松 FL-9495 道斯大街 15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David Lei，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1819 号 200000。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1 日通过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warovski315.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为 Swarovski AG，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8 年，由丹尼尔·施华洛世奇先生始创于奥地利，以切割水晶产品的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在 1965 年，投诉人就已经在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获得了第 303389 号“SWAROVSKI”商标的注册专用权。1987 年 7 月 30 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SWAROVSKI”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84001 号，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14 类，主要为：珠宝首饰仿制品。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是以“SWAROVSKI”为字号的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其于 1968 年 12 月 11 日在列支敦士登公国登记注册。

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大量以“swarovski”为主体的域名，对“swarovski”享有在先的域名权。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有：“swarovski.com”，注册时间：1996-01-11；“swarovski.net”，注册时间：1998-04-16；“swarovski.org”，注册时间：2001-05-08；“swarovski.com.cn”，注册时间：2002-05-22；“swarovski.info”，注册时间：2002-07-13；“swarovski.tv”，注册时间：2003-05-12；“swarovski.cc”，注册时间：2003-10-29；“swarovski.cn”，注册时间：2003-03-17；“swarovski.net.cn”，注册时间：2005-08-22；“swarovski.name”，注册时间：2006-03-02。

投诉人认为，“SWAROVSKI”商标是经中国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是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swarovski315.com”，且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四条有关规定，原因有以下几点：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SWAROVSKI”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字号和注册大量域名的主体部分，而且投诉人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和域名权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9 年 6 月 1 日。

争议域名“swarovski315.com”是由“swarovski”及数字“315”两部分所组成的。其中“swarovski”是投诉人公司创始人及经营家族波希米亚人的姓氏，并没有其他特定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而“315”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日期，在习惯上一般被认为是代表与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描述性标识，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核心显著部分是“swarovski”。被投诉人将描述性标识“315”与具有显著性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标识“SWAROVSKI”相结合构成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混淆性近似，极

易使广大消费者因争议域名而误认被投诉人与“SWAROVSKI”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已经足以造成市场混淆，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市场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极大地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一中国国籍自然人，与“SWAROVSKI”文字本身没有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以“SWAROVSKI”为主要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其他权利，没有以“SWAROVSKI”作为其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与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对“SWAROVSKI”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明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warovsk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情况下将含有“swarovski”为主要显著部分的标识注册为域名，显然是故意地抄袭和复制，其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B. 被投诉人还在 www.swarovski315.com 的网页上公开销售大量假冒的“SWAROVSKI”水晶商品。同时还在多处突出使用投诉人的“SWAROVSKI”、“施华洛世奇”及“天鹅图形”多个商标。

由于投诉人商标的较高知名度，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商标“SWAROVSKI”是知晓的，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其意图通过利用投诉人商标的较高知名度，在消费者中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4) 结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正是在明知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字号和其他域名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自身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希望由此导致公众的混淆误认而给被投诉人带来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明显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 1965 年，就已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获得了第 303389 号“SWAROVSKI”商标的注册专用权。另，投诉人在 1987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亦获得了“SWAROVSKI”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84001 号，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14 类，主要为：珠宝饰物仿制品。投诉人对“SWAROVSKI”名称及商标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无可置疑的。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SWAROVSKI”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的知名度是相当高的。

另外，投诉人主张同时享有企业名称权以及在先的域名权，专家组认为这些并不是涵盖在《政策》第 4(a)(i)条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所以无需考虑投诉人是否同时享有该等权利。

就争议域名是否与“SWAROVSKI”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Swarovski315”。“swarovski”是投诉人公司创始人及经营家族波希米亚人的姓氏，并没有其他特定含义，同时“SWAROVSKI”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这部分是

争议域名有区别性的部分。就“315”的部分，投诉人声称这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日期，在习惯上一般被认为是代表与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描述性标识，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虽然“315”是可以理解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日期，“315”作为一个阿拉伯数字，并没有特定的含义，不具备区别性。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混淆性近似，极易使广大消费者由于争议域名而误认被投诉人与 SWAROVSKI 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 (a) (ii) 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SWAROVSKI”品牌/商标，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是有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SWAROVSKI”作为品牌/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根据投诉书指证，专家组可以推断，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WAROVSKI”。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形下，投诉人已经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没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 (c) 条作出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事实。据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的举证以及主张是针对着《政策》第 4 (b) (iv)条所涵盖的情形而提出。

专家组参照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 www.swarovski315.com 的网页上公开销售“SWAROVSKI”水晶商品。同时还在多处突出使用投诉人的“SWAROVSKI”、“施华洛世奇”及“天鹅图形”多个商标。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网页所销售的“SWAROVSKI”水晶商品是假冒货品。被投诉人并没有就此作出任何答辩，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属于实情。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其意图通过利用投诉人商标的较高知名度，在消费者中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这亦引证了被投诉人使用网站是为了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证明了《政策》4(b)(iv)规定的情形存在。

据此，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争议域名“swarovski315.com”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争议域名“swarovski315.com”转移给投诉人施华洛世奇有限公司(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独任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吴能明" (Wu Nengming).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